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获得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73,070,874 股。（详见公司 2018-059、2018-061、2018-063、2018-073 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锁定期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3,070,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8%。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自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出售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4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累计出售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初始持股总数的 70%，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内可累计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持股总数的 100%。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

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5、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9日